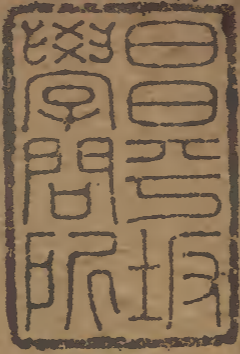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漢書門			
四	八	九	二
冊	架	函	號
一	六	〇	六

四	八	九	二
冊	架	函	號
一	六	〇	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127)
函號	274 69

三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四

淺草文庫

明堂位第十四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明堂位者。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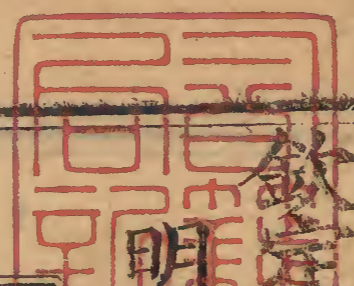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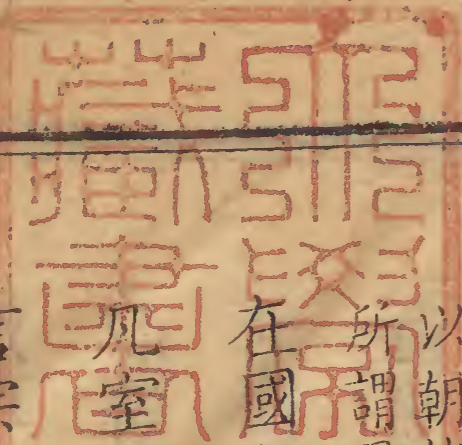
記諸侯朝周公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案周公

以朝諸侯。非諸侯朝周公也。且據目錄以記言。是記所謂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也。乃云諸侯朝周公。蓋悞

在國之陽。其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

凡室二筵。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方氏慤曰。孔子

言宗祀文王。則祀事以之明。孟子言行王政。則政事



欽定禮記義疏 卷第四十四 明堂位

以之明。此言朝諸侯。則朝事以之明。謂之明則一。所以謂之明則有三焉。此主朝事。故以位言之。君臣上下尊卑前後。各有所位。故曰明堂位也。馬氏晞孟曰。明堂者。天子朝諸侯。班政教之堂。見於聖賢之言。若孝經孟子是也。自此之外無足信。而此篇亦不言明堂之制。但言周公為明堂朝諸侯之事爾。蓋古者天子皆有明堂。而其制則因時改易。是以百家之說不同也。

**大戴禮逸周書俱有明堂篇。而文迥別。大戴言營建之制。小戴刪之。此篇取逸周書略加刪改。以為周公生踐天子位。建不世之功。歿用天子禮樂。備歷代之制。故魯以侯國而用王禮。周公故也。殊不知周公輔王以踐阼。未嘗自踐阼也。魯用郊禘。其為成王所賜。及後所僭者。攷諸經傳自明。此必周末魯陋儒為之。或以為馬融所增。但鄭親受業馬氏而不言。孔疏言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是劉向前已有此篇。或原小**

戴收入者。於義無可取。惟是四代禮樂服物器具略具於斯。則考禮者之所不廢云。

**通論** 陸氏佃曰。清廟之詞。約周也。明堂之詞。侈魯也。

楊氏復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謂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王者所居。非謂王者之常居也。周人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者。此也。說者乃以明堂為宗廟。又為大寢。又為大學。則不待辨說而知其謬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畢義。今戴禮說盛德記曰。明堂

凡九室。室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廱。明堂月令說。明堂高三丈。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淳于登說云。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牖四闕。布政之宮。故稱明堂。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精之神。

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此。以昭祀上帝。許君謹案。今禮古禮。各以義說。無明文以知之。鄭駁之云。戴禮所云。似秦呂不韋作春秋時說。非古制也。鄭於此。則用淳于登之說。別錄則依考工記之文。然先代諸儒說各不同。故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中。故取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正室。則曰大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圓水。則曰辟廱。名別而實同。鄭必以爲各異者。袁準正論。明堂宗廟大學。禮之本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幽隱清淨。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瀆慢。囚俘截耳。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路。以處其

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於廟。而張三侯。又辟廡在內。人物衆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如準之論。是鄭不同之意也。陳氏祥道曰。明堂之名。見於周頌。孝經左傳。孟子荀卿考工記禮記家語。其制不見於經。特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牕。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脩七

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三代明堂之別也。大戴禮白虎通韓嬰公玉帶淳于登桓譚鄭康成蔡邕之徒。其論明堂多矣。特淳于登以為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其說蓋有所傳然也。何則。聽朔必於明堂。而玉藻曰。聽朔於南門之外。則在國之南可知。成王之朝諸侯。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而朝寢之間。有是制乎。則在國之外可知。鄭康成

謂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謂明堂太廟辟廱同實異名。豈其然哉。左右之堂曰个。以其介於四隅故也。中之堂曰太廟。以其大饗在焉故也。明堂之作。不始於周公。而武王之時有之。記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是也。不特建之於內。而外之四岳亦有之。孟子之時。齊有泰山之明堂。是也。

**案**明堂之制。尸子言神農曰天府。黃帝曰合宮。漢公玉帶上黃帝圖。四面無壁。中一殿。覆以茅茨。上古惟

事天制。朴略如是足矣。堯曰衢室。言室疑有壁。言衢則四達。然猶一室也。考工記夏后室。五室九階。四旁夾牕。則室分。而每室四戶。戶兩牕。且以安身矣。殷人重屋。則幾如樓。故方士因之。言神人好樓居。周人彌文。則就五室。又析而爲九。故大戴言九室。十二堂。考工複言五室。文譌耳。然自是五室九室。兩說爭衡而不決。不知明堂有廟。有室。有堂。廟以事神。堂以聽政。室以安身。而其間有分有合。月令於中言太廟大

室。蓋事神於太廟之堂。安身於太廟之室。此地合而用實分也。分祀五帝。則南明堂。北玄堂。東青陽。西總章。合此太廟爲五廟。以安身。則四左个。四右个。合此太室爲九室。而四仲實皆居太室。各以方啟蔽其戶牖。卽爲十二室也。以布政。則卽以四正爲堂。設斧依於此。故明堂玄堂太廟。早被以堂之名。而八室室各直其堂。則卽謂之十二堂。亦無不可。此又用分而地實合者也。尚書大傳言路寢九雉。雉三丈。則二十七

丈。蔡邕獨斷言明堂廣二十四丈。大戴盛德篇言明堂宮九百步。卽區之爲九。而每方三百步。步八尺。則方廣二百四十丈。是考工所云廣九筵。深七筵者。止就一堂度之。非通明堂之縱廣而計之也。唯就此九百步者。爲四周之垣。三重而中一區。五其五分爲二十五區。中一區爲太廟太室。周八區爲太廟之庭。四面各五區。虛兩角四區。使上可圓。面三區。中一區爲太廟。旁兩區爲左右个。則下可方。而又周虛之爲諸



侯序立之庭。則作雒所謂四阿。考工所謂重屋。白虎通所謂四達。專指太廟。張衡所謂八達。指由太廟達四廟。蔡邕所謂二十八柱。指左右个。盛德篇所謂三十六戶七十二牖。通指內外九室也。如此則戶皆有。可由。牖皆可受明。而事神布政安身亦各得其用矣。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

鄉而立。

朝直遙反斧音甫依本又作辰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負之言背也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

牖之閒。

孔疏釋宮云戶牖之閒謂之辰。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之位也

一節明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儀。及諸侯夷狄所立之處。斧依。皇氏云。在明堂大室中央戶牖閒。方氏慤曰。斧。即黼也。其繡用斧。故謂之斧。依。即辰也。馬氏晞孟曰。斧者。威斷割之器也。天子欲其有獨斷之明。而申威於天下也。南者。陽之方。萬物長養之所。天子長養萬民。如之。郊特牲曰。天子南鄉。答陽之義。王氏曰。古者受朝。立而不坐。

**存疑** 吳氏澄曰。成王七年之三月。王不在洛。諸侯以侯國會王朝。三公之禮見周公。

**存異** 鄭氏康成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朝諸侯也。不於宗廟。辟王也。孔疏案。覲禮。諸侯受次於廟門外。覲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謂辟成王也。天子周公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成王宅憂。周公位冢宰。而百官總已以聽焉。及既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則朝不在廟而在明堂可知也。若曰周公代之而受朝。

則誤矣。代之之說。始於荀卿。盛於漢儒。於是以復子明辟為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為還政之時。是皆不知書者也。吳氏澄曰。考之書。周公相成王。伐奄而歸。四國多方之諸侯。皆至宗廟。周公代成王誥諸侯。而有多方之書。蓋成王之三年也。及成王七年之三月。周公制禮作樂之事備。乃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作之時。定此朝位。天子。



謂王也。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

**案**吳謂周公營洛。王不在洛。諸侯以侯會三公之禮見公。非也。洛誥明言佯從王于周。戊辰王在新邑。安得謂王不在洛。諸侯但以會三公禮見公耶。蔡邕引檀弓。有王齊禘于清廟。明堂也。之文。朱子釋頌清廟篇。亦引書王在新邑。烝祭歲。實周公攝政之七年。又引書大傳。周公升歌清廟。左傳言清廟茅屋。則此明堂之為清廟。在洛邑而不在鎬京。其為朝諸侯之地。而非七廟之廟甚

明。但書所謂烝祭在冬。而以文武並配。其後則在季秋。而專以文王配。如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耳。亦不得訾太廟明堂同。實異名為謬。蓋古路寢太廟明堂辟雍。規制畧同。初非合四者于一地也。或據覲禮謂明堂即方明壇。恐不然。蓋方明止一壇。十有二尋。三成。深四尺。竝無堂室戶牖。所謂在王都則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特築之。巡守至南西朔三嶽。無明堂亦築之。若洛邑泰山有明堂。則不須築壇。即于太廟設方明。行會盟。

四大廟受幣亦無不可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耳朝位

之上上近主位尊也

孔疏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男亦在東是上近主位

尊也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朝位之法中階者南面三

階故稱中伯以下皆云國諸侯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

階之前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

皆朝位也

案逸周書三公下亦有之位字

方氏慤曰天子曰鄉諸臣

曰面與郊特牲言君南鄉臣北面同義公尤尊故位中

階之前以答王焉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禮治朝之位孤東面卿大夫西面

外朝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

西面皆尚右東西面者皆尚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尚中

而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尚右在門東西者

東上。則不尚中。在西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尚北。何也。儀禮諸侯覲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朝於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

**正義** 皇氏侃曰。九夷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東。今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方氏慤曰。九夷。東夷也。故位於東門之外。八蠻。南夷也。故位於南門之外。六戎。西夷也。故位於西門之外。五狄。北夷也。故位於北門之外。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與此

不同者。爾雅釋地謂殷代。此及職方並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答趙商問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卽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爾。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夷狄。後之而弗先。賤之而弗貴。故疆以戎索。和以舌人。食之則委之牲體。而坐諸外。樂則不使亂雅。而陳於門。則位夷蠻於東南之門外。位戎狄於西北之門外。宜矣。

**案**朝宗覲遇會同雖異名。而統曰見。義固取乎其面天子也。面天子則皆當北面。不北面則皆當北上。故曲禮曰。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覲禮曰。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以近君爲尊也。若四裔旣在四門外。不得見君。則周而環之。隨其所面。而皆以右爲尊。所謂地道尊右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門謂之應門。孔疏。明堂無重門。非路門外之應門。爾雅

采七在反塞先代反又先則反又逸周書四塞字在九采上

釋宮云。正門謂之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向大門。應門也。應當也。以當朝正門。故謂之應門。但天子宮內有路寢。故應門之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但有應門耳。四塞。謂夷服鎮服。

蕃服在四方為蔽塞者。新君即位則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

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案采衛要三服止。九州之外言九采。舉近也。

謂之蕃國。世一見。孔疏。周禮大行人文。案四塞兼鎮蕃三服。不悉數。略遠也。方

氏愨曰。四塞言告至而已。則不責之以朝貢之禮。故也。不言其位。則亦順其四方。而位於四門之外。

**存疑**鄭氏康成曰。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二伯帥

諸侯而入。孔疏。案顧命。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牧居外

而糾察之也。孔疏。伯既領之。入應門。故牧居應門外。糾察諸侯。後入。不如儀者。孔氏

穎達曰。九州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采亦是事。言各掌諸侯之事。

陸氏佃曰。九采之國。所謂要服荒服是與。變言采者。亦夸大周公之德。雖在要荒。願供王事也。四塞。即上九夷

八蠻。六戎。五狄。世告至。謂隨諸侯大朝會。一見王朝於



門外是也。

**鄭注**王氏炎曰。此序諸侯之位也。然亦有差誤。周官侯服外。有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衛服外。乃有蠻服。蠻服外。乃有夷服。鎮服。蕃服。周官所謂六年五服一朝。蓋言侯甸男采衛也。作洛之役。稱侯甸男邦采衛見於周。皆不及蠻夷。而采服諸侯與焉。今九采之國。反在應門外。鄭說曰。二伯帥諸侯而入。九牧居外糾察之。何所據而爲此說也。周官職方九服。有蠻服。夷服。而無戎狄之服。大

行人之職。衛服之外。有要服。而無蠻服。鄭曰。要服。即要服。要服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又曰。蕃國。夷服。鎮服。蕃服也。今明堂位。蠻夷戎狄。並在門外。而夷服。鎮服。蕃服。又在蠻夷戎狄之外。謂之四塞。記之所言。已自可疑。鄭注其可信乎。

**案**此序諸侯之位。証以禹貢周官。多不相符。鄭注九采九州之牧。九牧不應序應門外。故陸氏以爲要服。荒服也。孔氏以爲采取當州美物。貢天子。謂之采。則采之爲



言貢也。國語曰：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要服者貢，荒服者  
一歲貢。終王是蠻夷近，戎狄遠也。此九采之貢，即上蠻  
夷四塞告至，即上戎狄。而王制分蠻夷為東南，戎狄為  
西北。周家疆土始自西北，而漸及東南，以洛邑天下之  
中計之，實是西北之戎狄近，東南之蠻夷遠，相反與。  
蓋蠻夷戎狄各舉其種類性情氣習名之。東南地遠而  
柔順易服，故列之要服中，言猶可要約也。西北地近而  
剛狠難服，故列之荒服中，言此止可包荒，不必以禮信  
責之也。明乎此，則異同之說有不必爭矣。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

孔疏大司馬職云：設

儀辨位以等邦國，鄭略引之。

孔氏穎達曰：欲顯明諸侯之尊卑，故

就尊嚴之處以朝之。吳氏澄曰：此總結上文，因釋明字之義。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  
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

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  
度量而天下大服。相息亮反  
量徐音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脯鬼侯。謂以人肉為薦羞惡之甚也。  
踐猶履也。頒讀為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  
斗斛筐筥所容受。孔氏穎達曰。此明周公有勳勞之  
事。鬼侯。周本紀作九侯。方氏懋曰。紂之罪不止於脯  
鬼侯。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度起於黃鐘之長。其方象矩。量起於  
黃鐘之龠。其員象規。王制謂用器兵車不中度。布帛廣  
狹不中量。皆禮之所禁。典同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十  
有二聲為之齊量。皆樂之所本。是禮樂道也。度量器也。  
周公制禮作樂。而頒度量。語所謂謹權量。四方之政行  
焉者。此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家語云。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  
以為年十歲。又曰。周公攝政三年。天下太平。六年而  
始制禮作樂。書傳云。周公將制禮作樂。優游三年。然後



營洛邑。以期天下之心。於是四方民大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況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年則頒。故鄭注尚書康王之誥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

**案**金縢及東山詩。周公當攝政時。即居東。及東征。何暇與政。而乃有三年太平之說乎。至營洛為立國要計。如力役猶至。說則特以是姑試民心而已。不足信也。

七年。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

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政。以王事歸授之。王功曰勳。事功

曰勞。孔疏。是司勳職文。曲阜。魯地。孔疏。案費誓序云。魯侯伯禽

城內有曲阜。透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孔

逆長八九里。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案論語。千乘之賦。居地

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諸侯之地三百里而下。未成國也。公五百里。侯四百里。計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

地。餘有千乘。謂之成國。子。俾侯于魯。太啟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

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世世祀

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謂伯禽。孔疏。

同之於周者。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也。知魯公謂伯禽者。伯禽歸魯。公羊文十三年。傳曰。周公不之魯。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皆為周公有勳勞之事故。成王

特賜魯家用天子之禮。兼四代服器。方氏慤曰。詩言

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以其出於非常。故特曰錫焉。詩言

俾侯於魯。書言魯侯伯禽。則魯受侯爵也明矣。而此又

或稱魯公者。蓋公侯皆有國者之所通也。革車。兵車飾

之以革也。井田之法。方里為井。十井為乘。百里之國。適

千乘也。出車賦以給軍。故以革車言之。詩又言公車千

乘者。以輸國言之。則曰公車。其實一也。

**案**此方七百里。乃是方百里。七誇言之耳。即周禮公方

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亦然。非謂方七百里。半天子之畿

內也。孟子今魯方百里。五猶以為當損。安有如注疏四

十九箇方百里之說哉。或據前後漢書地志實之。謂魯

全有兗州。而跨徐青二州之域。不止方七百里。孟子儉

於百里非確。今以左傳所有魯地名覈之。今地志大約在今滋陽曲阜寧陽泗水費縣之內。而在鄒嶧魚臺鉅野鄆城諸縣之交。而左傳始尚有費伯。後滅之以賜季友。取鄆取邾滅項。明見於經。則方百里者五。實并小國而得之。孟子魯公族。豈有於周公封國故隘言之。而漢志反確於孟子者耶。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

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

孔疏。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案大司徒注云。公無附庸。侯附

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二同。總為二十四同。謂百里也。

并五五二十五

孔疏。既受五百里之封。為五五二十五同。

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方

天子愨曰。孟子言齊魯之地方百里。蓋伯禽以侯爵受封故也。周官大司徒言諸侯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則其食者百里矣。王氏謂并附庸言之。則為方四百里。孔子言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以為東蒙主。非魯有其地也。且在邦域之中。則附庸故也。并附庸止於方四百里。而此又言方七百里者。是亦

兼附庸而已。

**辨**程子曰。王介甫謂周公能為人臣所不能為之功。

故可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為臣之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王氏炎曰。周禮雖曰諸公之地五百里。蓋兼附庸言之。然其制實未嘗行。故孟子曰。周公封於魯。太公封於齊。為方百里。安得有七百之里之地而封之。天子之畿

方千里。其地百同。魯之地若方七百里。凡四十九同。蓋半天子之國矣。許氏曰。通鑑外紀。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路史謂魯公止之。是周不與之。魯自用之也。然則魯之郊廟。皆後世之僭。而附會為明堂之說與。張氏燧曰。春秋書禘于莊公。見禘之僭始於閔。書卜郊。見郊之僭始於僖。且成王以天子禮賜魯。此等大事。周史必書之。乃三傳國語皆不見。公羊傳言魯郊非禮也。左傳隱公問羽數

於衆仲。仲曰：天子八，諸侯六。若成王賜以八佾，仲何不舉以對？臯鼬之盟，祝鮀言魯衛所賜，纖悉畢舉，何於最大者反不及之？子家駒對昭公，明言皆僭天子禮。若果賜，子家敢面斥之耶？非特此也。周公閱來聘，魯饗有昌歜形鹽，辭不敢受。甯武子來聘，魯賦湛露彤弓，而曰：敢干大禮，可見魯僭尚未甚久。識者皆疑怪遜謝，而魯人曾無述王賜以自解者。呂氏春秋：惠公請郊廟大禮，王使止之，魯自僭耳。至史克作頌，以郊爲夸，而疑似之說，遂至今矣。

**案**成王元年丁酉，周公位冢宰，總百官。管蔡流言，公出居東。武庚入于衛以叛。二年，王師臨衛，攻殷。殷大震潰。武庚入于邶。管叔自經卒。奄徐淮夷皆入于邶以叛。秋，王迎公歸，遂伐殷。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遷殷民于衛。遂伐奄及蒲姑。冬，滅蒲姑。四年，封太公于齊，封康叔于衛。秋，王師伐淮夷，遂入奄。五年春正月，以奄地封伯禽爲魯侯。公羊子曰：封伯禽，以爲周公也。六年，命太公

康叔為方伯。分監東諸侯。七年。周公復政于王。二月。王如豐。三月。命召公如洛度邑。命周公如洛誥多士。于成周。作多士。遂營東都。作召誥洛誥。秋。王如東都。大朝諸侯于明堂。冬。烝祭于明堂。命周公留後于洛。王歸。十年。公自東都歸。居于豐。二十一年。周公薨于豐。徧考逸書。竹書書大傳。史漢。年次井然。而後儒妄以意為說。或改其年。或亂其事。使人迷目。故合而論之。蓋魯地即奄地。必奄滅而後魯可封。故凡謂周公封魯在武王時。魯公之國在成王元年。皆妄也。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戴音

音胡韜音獨旂其衣反本又作旗旒本又作旂力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孔疏。祭天尚質。大路一就。知是

祭天所用。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韜。孔疏。弧。以竹為之。其形為弓。以張繆之幅。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此弓衣謂之為韜。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周禮。日月為常。又王建大常。此云日月之章。與天子同也。

次定禮已義疏 卷四 明堂位



**論** 陸氏佃曰。孟春不言正月。著魯卜郊卜日。其從之疾也。穀梁曰。我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人臣用天子禮樂。故其言婉而成章如此。方氏慤曰。大司馬言王載大常。諸侯載旂。魯公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故雖有日月之章。而止謂之旂焉。此亦隆殺之微意也。輔氏廣曰。變公為君。以下所云非公之事也。後言君卷冕立於阼。亦以此。

**鄭氏** 康成曰。孟春。建子之月。孔疏下云季夏六月禘禮。若是夏之季夏。

非禘祭之月。即是周之季夏。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魯之始郊。日以至。孔疏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既破周為魯。故此云魯郊日以至。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

魯不祭。方氏慤曰。周制郊以建子之月。所以迎其氣之生。禘於建巳之月。所以順其位之正。此魯所以於孟春祀帝於郊。季夏禘周公於太廟。魯人郊禘。不用周之牲路。而用商之牲路何也。蓋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凡旂建於車者。皆言載。

此曰載弧韜旂。則以建之於大路故也。日月為常。交龍為旂。此言日月之章。謂之載常可也。謂之載旂者。猶公侯伯子男通謂之諸侯與。

**正義**王氏炎曰。周天子有日至之郊。以報本。有啟蟄之郊。以祈穀。其祭天。車用玉路。旂用日月之常。魯僭天子禮。亦不敢盡同。是以有所穀之郊。無日至之郊。祈穀於孟春。郊而後耕。則孟春乃建寅之月。非建子也。不敢乘天子玉路。又不肯乘同姓金路。故乘殷之大路。常畫日月。

月。天子建之。旂畫交龍。同姓諸侯建之。常十有二旒。旂則九旒而已。今不敢全用天子之旂。故於旂上畫日月之章。綴以十有二旒。此皆用天子禮。而不敢盡同也。

**案**春秋魯郊皆以春。無以子月郊者。蓋周郊以周正之孟春。魯郊以夏正之孟春。作此記者欲誇之。故以為孟春耳。周禘以周正六月。魯禘以夏正之六月。於周為秋。故詩曰。秋而載嘗。而祭統亦言大嘗禘也。鄭必以魯為王禮。而并改郊特牲之周為魯。已非正據。且魯之郊必

非成王賜也。成王之賜以尊周公。郊配以稷。不配以公。於尊公何與。春秋隱桓莊閔無書郊者。若果王賜。何歷數公不一舉與。詩明言莊公之子龍旂承祀。春秋於僖始書卜郊。然則呂覽所云惠公請而王不許。信矣。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

椀。巖。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象。鄭素何反。今如字。巖音雷。灌古亂反。瓚才旦反。篋息緩反。琖側眼反。散

先且反。椀苦管反。巖居衛反。又作擲。音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

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孔疏。公羊文。十三年傳。白牡。殷牲也。

尊。酒器也。鬱。鬯之器也。黃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瓚。形

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篋。籩屬也。孔疏。與豆連文。

故知籩屬。以竹為之。雕刻飾其直者也。孔疏。即用竹。不可刻飾。故知雕鏤其柄。直

謂柄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為之飾也。加

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孔疏。鄭恐散角以璧為之。故云以璧飾其口。

椀始有四足也。

孔疏以虞氏尚質未有餘飾也。

歲為之距。

孔疏賀瑒云直有脚曰椀。

加脚中央橫木曰歲夏世漸文故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下也一節明

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白牡者。尊敬

周公。不用已代之牲。故用殷牲也。犧象山罍。用天子之

尊也。犧犧尊也。周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

以盛醴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

夏之祭。堂上薦朝事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盎齊。君

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山罍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進

享朝享之祭再獻所用。今褒崇周公之禘祭。雜用山尊。

但不知何節所用也。鬱謂鬱鬯酒。黃目。嘗烝所用。尊崇

周公。故用之。灌謂酌鬱鬯獻尸求神也。以玉飾瓚。故曰

玉瓚。薦謂所薦菹醢之屬。以玉飾豆。故曰玉豆。簋形似

筥。亦薦時用也。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琖。夏后氏爵名。以

玉飾。故曰玉琖。加謂尸入室饋食竟。夫人酌盎齊亞獻。

名為再獻。又名為加。於時薦加豆籩也。此時夫人用璧

角。內宰所謂瑤爵也。其璧散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為賓

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爵之後。故此總云加。先散後角。便文也。椀。斝。兩代俎也。椀形四足如案。阮氏禮圖云。椀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雲氣。斝亦如椀。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天子以漆飾之。陳氏祥道曰。以天子之禮禘於廟。而牲則用白牡。異乎周官牧人所謂陽祀用騂牲也。犧必以牛。重本也。必以象。誠在內也。罍也者。貯酒而給於尊。謂之罍者。有雷之象。山也者。止而安者也。罍以山者。所以安於神。玉者。陽精之純。而通神明者也。故於瓚用玉。圭者。銳而有生物之利也。故瓚之柄用圭。豆之飾與瓚同意。簋則以竹而無事於雕。雕之者。以其質而有取乎文也。璧者。圓而有天體之象。散者。散而非致飾者也。角者。剛而能制。以爲酒戒也。馬氏晞孟曰。黃目者。以黃金爲目。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玉豆所薦。謂菹醢之屬。水草之和氣也。雕簋所薦。陸產之物。凡器飾之以玉者。皆貴文之意也。

欽定禮記集說 卷四十四  
犧尊。聶氏崇義謂尊腹畫牛是也。阮湛言尊為牛形。先鄭謂飾以翠羽。後鄭謂刻為鳳羽。莎莎然。皆非也。象尊。阮湛言以畫象飾尊是也。先鄭謂象鳳凰形。後鄭謂象骨飾尊。皆非也。山尊。聶云。刻為山而畫之。受五斗。壘尊。郭璞云。刻為雲雷。受一石。鄭謂刻山於壘。非也。宋劉杳言二尊刻木為之。胡翰言皆鑄銅為之。玉瓚大圭者。璋瓚用半圭。用大圭為柄者。貴也。簋籩也。雕之。未加漆飾。虞制也。仍。因也。玉琖仍雕。用夏玉琖之制。而加雕。猶異於周之玉爵也。椀俎。虞制也。夏為歲俎。周足下又加跗為大房。

**通論** 方氏慤曰。郊特牲曰。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此不及璋者。蓋舉大足以兼小。王氏炎曰。周官有鬯人。鬯人。不加鬱謂之秬鬯。鬯人供之。煮鬱金和鬯酒謂之鬱鬯。鬯人掌之。天子賜諸侯以圭瓚。則諸侯可用鬱鬯。宣王嘗以圭瓚。秬鬯二。命周公禋於文王武王。則秬鬯圭瓚。魯公必

受此賜無疑。凡灌，天子諸侯用圭瓚，后夫人用璋瓚，故鬱尊有黃目，灌有圭瓚。雖魯人得用，然瓚有大圭，未免僭天子禮。

本文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竝不言以禘禮祀文王於周公之廟。本文雖誇，然實其時親見僭禮之所有而誇之也。而說經者更益以事之所實無，如趙伯循謂祀文王於周公之廟，何據乎？蓋始封於魯者，實伯禽非周公，故伯禽稱魯公，周公不之魯，故止繫以畿內之采。

邑稱周公，不稱魯周公也。但伯禽之封魯，以爲周公，則周公爲魯之始祖，薨卽祀之魯太廟，而魯公又實爲始封之祖，不可列之昭穆五世而祧，故別立一廟爲世室。至大禘，則周公東向，而魯公配之，儼如王者之禘所自出，而始祖配之矣。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也。又案上孟春舉夏正，則此季夏六月，亦夏正建未之月，不於巳月，避周天子也。周禮禘朝踐用大尊，饋食用山尊。春夏朝踐用犧尊，饋食用象尊。魯不用大尊，下天子。

也。周禮禘禘灌用虎彝。雝彝。冬烝灌用黃目。魯不用虎彝。雝彝。下天子也。周禮王加以玉爵。后加以璧角。賓加以璧散。魯正爵用玉琖。君加用璧角。夫人加以璧散。下天子也。周公有王禮。故俎用椀。歲魯公以下無所嫌。則用大房。與周公白牡。魯公駢剛同義。則魯亦何嘗概用天子禮樂哉。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

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任而林反

或而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韎師掌教韎樂。廣大也。孔氏穎達曰。升。升堂。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也。下。堂下。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冕。衮冕。王著衮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舞大武。謂為大武之舞也。皮



弁。三王之服。裼見美也。王又服皮弁裼而舞。夏后氏之樂也。六冕是周制。故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皮弁舞夏樂。周樂是武。武質故不裼。夏家樂文。故裼也。若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祭統冕而總干以樂。皇尸是也。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爲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蠻夷。則戎狄可知。一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唯與二方。納夷蠻之樂皆於太廟。奏之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也。方氏慤曰。

武王以征伐之大功。而戡亂於商。故其樂謂之大武。夏后以文明之大德。而受禪於舜。故其樂謂之大夏。然則大武者武舞。大夏者文舞也。其樂先文王之歌。而後武王之舞者。時之序也。其舞先武王之武。而後夏后氏之文者。事之序也。先王之時。祭必用夷樂。周官有鞀師及旄人鞀鞀氏之職者。以此。陳氏祥道曰。周之興也。功莫大於武功。樂莫重於武舞。故舞大武以祭服之冕。舞大夏則朝服之皮弁而已。王者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

舞當代之樂。明有制也。舞四夷之樂。明有懷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

離。萬物漸離地而生。樂持矛舞。助生時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味。味。昧也。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味株離之異。故白虎通與此各舉其一。朝離則株離也。案記無株離說而疏

乃鑿鑿言之。此不可解。但與白虎通辨異同。姑並存之。 陳氏祥道曰。干所以自

蔽戚。所以待敵。朱干。白銀以飾其背。記曰。朱干設錫是也。玉戚。剝玉以飾其柄。楚工尹路曰。剝圭以為械。秘是也。此武舞之道也。籥所以為聲。翟所以為文。聲由陽來。故執籥於左。文由陰作。故秉翟於右。此文舞之道也。天子之樂如此。則魯有之。康周公故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考之於經。舞干羽於兩階。則文舞於東階。武舞於西階。武舞常在先。文舞常在後。何則。書言



舞干羽則先干而後羽。樂記言及干戚羽旄謂之樂。則先干戚而後羽旄。郊特牲明堂位祭統皆言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則先大武而後大夏。皆先武而後文。蓋武以威衆而平難。文以附衆而守成。平難常在於先。守成常在於後。又曰。四夷之樂。或以其服色名之。或以其聲音名之。服色則鞮是也。聲音則株離是也。其他不可以考。

**存疑**鄭氏康成曰。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孔疏謂堂下吹管以

播象武之詩也。襄二十九年左傳見舞象箭南籥。知非文王樂為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又詩在上。子詩在下。故也。又曰。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孔疏引詩以證經南夷之樂任南。即南也。

**案**先儒謂象為周頌維清篇。注疏以象為武王樂。前已於文王世子篇內辨之矣。茲不贅。顧象有但以管吹之者。此所謂下管象。與升歌清廟相對。一歌一吹也。有執籥以舞之者。所謂象箭南籥。與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相對。一文一武也。鄭每合象武為一。而云以干戚舞象。顯

與下管字違孔又云下管謂吹大武又顯與象字違矣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迎  
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  
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卷古本反

禕音輝  
袒音誕

**正義**鄭氏康成曰副首飾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

掌王后之首服為副孔疏詩鄘風引周禮追師證副是王后首服禕王后之

上服孔疏案周禮禕衣揄翟闕翟等皆是后之所服但禕衣是王后服之上者唯魯及王者

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贊佐也命婦

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孔疏世婦與大夫同位祭祀

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

公之德宜饗此也孔氏穎達曰前經明祀周公所用

服物此明祀周公之時君與夫人卿大夫命婦行禮之

儀尸初入之時君待於阼階夫人立於東房中迎牲於

門謂裸鬯之後牲入之時迎於門也夫人薦豆籩者謂

朝踐及饋孰并醑尸之時也卿大夫助君謂初迎牲幣

告及終祭也。命婦助夫人。謂薦豆籩及祭祀之屬。當祭之時。令百官各揚舉其職。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以此祭周公。文物備具。禮儀整肅。百官供命。天下大服。明周公之德。宜合如此。方氏慤曰。首飾以副為名者。首以髮為正。飾則副之故也。君立阼。夫人立房中。所以順陰陽之位而已。肉袒迎牲。將以親射。親割而致其力也。牲則於外。男子之事故。君迎之。豆籩則膳羞。婦人之事故。夫人薦焉。君與夫人。祭主也。必專其事焉。卿大夫

命婦。臣妾也。則贊其事而已。各揚其職。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司寇奉犬之類也。其職雖揚。又不可侵。故言各焉。廢職則不揚矣。服大刑。則肆師於祭之日。誅其怠慢者是矣。

**通論**

陸氏佃曰。君出迎牲。卿大夫從矣。而後夫人薦豆籩。命婦贊夫人。男女相辟。別嫌也。方氏慤曰。凡籩則豆從之。豆則籩不必從也。故禮器言天子諸侯之豆數。鄉飲酒言五十六十之豆數。未有特言籩者。若晉侯饗

季孫宿有加籩。而武子辭。則雖或特言籩。固亦有豆矣。用官籩。人掌四籩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其序則先籩人而後醢人焉。蓋以籩尊而豆卑故也。及其並陳。則籩居邊而豆居裏。然則以尊卑言。故曰籩豆。以內外言。故曰豆籩。其實一也。

**餘論** 孔氏穎達曰。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言。卿大夫

贊君。士賤略而不言。明士妻及女御亦略之。案女御賤無與祭禮。

**案**周禮。公之服。自衮而下。如王之服。則三公之一命衮者。皆得以服之。而其夫人亦得以服禕衣。不必二王之後也。陳祥道謂天子六冕有衮冕。諸侯出而有君道。故其冕如之。恐未必然。蓋出而有君道者。不獨諸侯。伯子男於其國亦君也。豈皆得服衮乎。又案禮。袒而毛牛。袒而割牲。未有言肉袒者。免冠乃肉袒。此冕可肉袒乎。此肉字疑衍。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禘音藥。省讀為彌。仙淺反。蜡仕嫁反。

次定豐已義疏

卷四十四

明堂位

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省讀為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

祀祊孔疏祭社祀祊大司馬職文祊當為方謂四方勾芒之屬也大蜡歲十二月索

鬼神而祭之陳氏祥道曰春言社則知秋獮者亦祀

方詩曰以社以方是也秋言獮則春社亦蒐傳曰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得祭之事

方氏慤曰言夏禘秋嘗冬烝而不及春祠與王制言

烝則不禘同義其所異者特彼以禘為春祭耳春祭闕

祠而不闕社者祠則君之所獨社則民之所同故也社

春與秋皆有之其所異者春社以祈為主秋社以報為

主此於社言春以該秋於省言秋以該春案言秋獮以該春蒐其

實一也大蜡必言遂者與大司馬言遂以蒐田之遂同

蜡所以報百物於其成而後可報省非祭名而與祭併

言之者以此

鄭氏康成曰不言春祀魯在東方孔疏在東方朝恆用春當朝之

年以朝闕祭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孔疏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祭巡守在于

二月不於正月皇氏云諸侯預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方氏慤曰省春與秋皆

次定禮已義疏 明堂位

有之其所異者春省以耕為主秋省以斂為主爾。陳氏澔曰秋省省斂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爲蜡之豐嗇舊讀省爲獮者非。

**案**此不言春祠者以其或闕故省文也。豈謂歲歲廢春祭哉。又案禘嘗烝社蜡俱以祭祀言之省亦當然鄭改省爲獮蓋以獮有方祭耳。陳說非不于大蜡義相貫。然記文六事並列自宜以類相從未必省字獨別爲一義也。

**總論**吳氏澄曰自孟春乘大路以下言魯之得郊祭自季夏六月以下言魯之得禘祭君卷冕以下爲夏禘秋嘗冬烝起文言魯之君夫人四時得服王之袞冕后之副禕而以天子之禮祭周公於太廟與夫春蒐之祭社秋獮之祀方冬月之八蜡魯皆得以如天子也。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廟及門如天子之制。天子五門。皋庫

鐸大各反



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皋之言高也。詩云。乃立皋門。皋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孔疏。詩。大雅。文王。緜之篇。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孔氏穎達曰。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魯之庫門。制似天子皋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制度高大如天子。不言事事皆同也。方氏慤曰。名以庫門。而比天子皋門之制。名以雉門。而比天子應門之制。天子五門。一曰路門。路大也。正寢之門。二曰應門。應和也。三曰雉門。觀闕築於此。四曰庫門。器械藏於此。五曰皋門。皋。緩也。近則迫。遠則緩。皋門為五門之遠者故也。周官小宰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以至鄉師士師宮正亦莫不用焉。此非天子之政乎。

**通論** 孔氏穎達曰。魯祭天不得祭園丘。服裘不得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也。記者美之云。是天子禮耳。太廟不可一一似明堂也。李氏覲曰。魯行天子禮樂。然以人臣不敢立天子政教之堂。故於周公之廟。略擬明堂。



之制以備其禮。非周之宗廟如明堂也。朱子曰。太王之時未有制度。特作二門。其名如此。及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門。而諸侯不得立焉。又曰。書天子有應門。春秋書魯有雉門。禮記云魯有庫門。家語云衛有庫門。皆無云諸侯有皋應者。則皋應爲天子之門明矣。陳氏祥道曰。鐸有以金爲之。則取乎義。而於時爲秋。周官鼓人以金鐸通鼓。司馬振鐸是已。有以木爲之。則取乎仁。而於時爲春。周官小宰小司徒皆云正歲率其屬而振之。以徇於市。是也。

**案**方氏云。自外入皋門。近庫門。故庫門比皋門之制。自內出應門。近雉門。故雉門比應門之制。於理爲足。陸佃以庫門爲中門。使庫門果中。則所謂自寢門至於庫門者。不應至此遂止也。蓋庫雉路三門。凡爲諸侯者皆有之。故衛有庫門。見於家語。特魯之庫雉。制如天子之皋應。爲不同也。諸侯有三門。則天子有五門。以服物制度差數推之。禮應如是。劉氏敞明天子亦三門。何以別於

諸侯乎。且作雒解路寢明堂咸有庫臺。庫門。臺。臺門。  
卽雉門。是天子有庫雉矣。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

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藻本又作縹音早。梲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檐以

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鄭音杭。苦浪反。陸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山節。刻構。盧為山也。孔疏。構。盧。今之斗栱。藻。梲。

畫侏儒柱為藻文也。孔疏。侏。儒。柱。梁上短柱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

承壁材也。孔疏。就外檐下壁。復安。反。安。以辟風雨之灑壁。刮。刮磨也。鄉。漏屬。謂

夾戶牕也。每室八牕。為四達。孔疏。詩。幽風。塞向。墜戶。是牕屬也。反坫。反

爵之坫也。唯兩君為好。既獻。反爵於其上。出尊。當尊南

也。禮君尊於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亢。龍之亢。又為

高坫。亢所受圭。奠於上焉。孔疏。崇。高也。亢。舉也。為高。坫。受賓之圭。舉於其上。屏

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

孔疏。漢時謂屏為桴思。故云今桴思。解者以為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桴思。小樓也。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為屋。以覆屏。故稱屏曰桴思。

孔氏穎達曰。此論魯太廟之飾。刮楹者。楹柱也。以窻有摩柱也。達鄉者。謂戶牕通達。

坳築土為之。反坳亦在廟。故合言廟飾也。陸氏佃曰。崇坳崇矣。康則使圭安焉。康讀如字。坳崇則嫌或不安。故謂之康。應氏鏞曰。嚴密靜深以安神靈。故復廟以遠其藏。而重檐則又以避風雨也。絢麗赫奕以昭物采。故刮楹以華其飾。而達鄉又所以通日月也。稠密重固。幽而神之也。開通洞達。顯而明之也。方氏慤曰。反坳者。爵坳也。崇坳者。圭坳也。凡器仰之為正。覆之為反。反坳所以覆爵也。故爵坳謂之反。崇坳所以薦圭也。故圭坳謂之崇。輔氏廣曰。反坳出尊。言其所在。崇坳康土。言其所用。互備也。

**案** 鄉飲酒禮。尊於房戶閒。賓主共之也。燕禮。尊於東楹之西。唯君面尊。惠必自君出也。兩君相會。則兩君皆當面尊。故尊在兩楹閒。而反爵之坳在尊之南。獻酬皆自尊而南出。故曰出尊。崇坳康圭。以其高則讀亢。以其安則讀康。鄭陸二義俱可通。並存之。又案此以上。極言周公功之大。而成王報禮之隆。然即其所言細覈之。則

金定元言事正  
周公廟所用。皆前代天子之禮樂。其與周同者。皆降王禮一等。則當時所僭亦微矣。不得以此記及魯頌所無者誣之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

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鈎古侯反。乘徐食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與者也。

孔疏。鈎。曲也。與。

則車牀。曲輿。謂曲前。闌也。虞質。未有鈎矣。

大路。木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

魯有四代之車。其制各別。路。卽車也。

陳氏祥道曰。鸞

在衡。和在式。鸞鳴。則和應。唱和於自然。故虞氏之車。以之鈎者。曲也。致曲以趨時者。人之道。故禹之車。以之。大路繁纓一就。周官謂之木路。木則質。而其制略。殷之道。略於周。故車以之。輔氏廣曰。虞夏言車。殷周言路。各據時代所稱言之。

**通論**

方氏慤曰。曰車。上下之所通。曰路。尊者之所獨。以

上下之所通。或以鈎車爲兵車。司馬法言鈎車。先正是已。以尊者之所獨。故郊特牲言乘素車。貴其質。是殷以

大路祀。

**鄭氏康成曰。**乘路。玉路也。陳氏祥道曰。乘路繁

纓之就。十有二。周官謂之玉路。玉為陽之精。而其制文。

文之盛。莫過於周。故車以之。方氏慤曰。巾車言玉路。

錫樊纓以祀。是周以乘路祀明也。

**辨正**王氏炎曰。周天子乘玉路。封同姓。則有金路。封異

姓。則有象路。魯之乘路。蓋金路也。玉路非魯所敢僭。故

郊禮反用殷之大路。鄭以乘路為玉路。非也。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殷之大白。周之大赤。

綬鄭讀綬  
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者旌旗之屬也。綬。所謂大麾。書云。

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孔疏書。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旄以指麾。是大麾也。

周禮。王建大旂以賓。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即戎。建

大麾以田也。孔疏引周禮者。巾車職文。明天子所用。魯亦當然。孔氏穎達曰。

此論曾有四代旌旗。大白。白色旗。大赤。赤色旗。各隨代

之色。無所畫也。陳氏祥道曰。旂之制始於舜。至夏則

致飾矣。故曰綏白。西方之色。西主殺而屬乎義。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自湯始。故殷之旂以之。赤。南方之色。南者離之位。文明之象也。故周之旂以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綏當為綏。讀如冠蕤之蕤。綏謂注旂。

牛尾於杠首。有虞氏當言綏。孔疏。虞質。但注旂竿首。未有旒繆。夏后氏

當言旂。孔疏。旂漸文。既注旂竿首。又有旒繆。此蓋錯誤也。

**補注**詩。淑旂綏章。朱註。綏章。染鳥羽。或旂牛尾。注於旂竿

之首為表章。則不必改讀綏。又子華子言舜建太常。是

旂始於舜。陳氏謂夏又加綏以致飾。甚當。不必如鄭孔

旂綏互易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

鬣。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駱音洛。鬣力軌。反。蕃字又作番。

音煩。駢息營。反。又呼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駱。殷黑首。為

純白凶也。駢剛。赤色。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之

馬及牲色不同。夏尚黑。故馬黑白相閒。而鬣黑。殷尚白。

故頭黑而鬣白。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鬣。三代俱以鬣為所尚也。剛壯也。駢言剛。則白亦剛。白言壯。則黑亦壯也。方氏慤曰。馬以毛物為主。而鬣又毛之長者。故三代之馬皆以鬣言之。剛公羊作牴。蓋牛也。牡言其質。剛言其性。

**通論** 陸氏佃曰。據此。魯雖兼用四代服器等物。皆有所殺也。駱馬黑鬣。即視乘駟。白馬黑首。即視乘翰。黃馬蕃鬣。即視乘駟。殷白牡。周駢剛。不言尚。尚不疑也。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著直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泰用瓦。孔疏考工記有虞氏尚陶。故知泰尊用瓦。著著地

無足。孔氏穎達曰。此明魯用四代尊也。然或用三代。或用四代。隨其禮存者用之耳。殷尊無足。則泰罍犧並有足也。方氏慤曰。泰司尊彝謂大。古之瓦尊。蓋彼名其實。此名其義。故也。著。如附著之著。下無所承。著地而已。殷質。故其尊從簡。周尚文。故其尊有飾如此。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斝音嫁又古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斝畫禾稼也詩曰洗爵奠斝孔氏

穎達曰此明曾有三代爵並以爵為名故并標名於其上琖以玉飾之周爵或以玉為之或飾之以玉方氏

慤曰斝殷尊名而爵亦名之若行葦所謂奠斝者爵也司尊彝所謂斝彝者尊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考之爾雅鐘之小者謂之棧夏爵命之以棧蓋其制卑淺若棧然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

人受尸執足柄其尾也有足而尾命之以爵蓋其制若雀然也棧象棧爵象雀而斝有耳焉詩曰洗爵奠斝周禮鬱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棧斝先王之器也唯魯與二王之後得用焉故記曰棧斝及尸君非禮也

**存疑**陸氏佃曰棧以齊言斝以鬯言爵以酒言知然者盞齊亦或謂之醖酒鬯尊一名斝彝知之也

**案**於爵曰殷以斝灌尊亦曰殷以斝一名而異制抑所

受之量有不同者與。皇氏謂周爵但用爵形而不畫飾。孔氏據周禮大宰贊玉爵駁之。謂飾以玉。然夏后氏以琖。琖亦從玉。殷尚質。度不質於夏。則斝亦以玉飾。與陸言齊言鬯。其說未確。彝亦尊屬。非爵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夷作彝。勺市灼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夷讀為彝。周禮春祠夏禴。裸用雞夷。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孔疏。周禮司尊彝職文。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

鬯。牛彝黃。彝亦然。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

之勺。彝法也。與餘尊為法。故稱彝。雞彝者。畫雞於彝。龍勺。勺為龍頭。疏為刻鏤。通刻勺頭。蒲。謂合蒲。刻勺為鳥頭。其口微開。如蒲草合本而末微開也。方氏慤曰。灌尊。所以實裸鬯之尊也。勺用以酌酒者。疏。疏而通之。無他飾焉。

**通論**陳氏祥道曰。尊之為言尊也。彝之為言常也。尊用以獻。上及於天地。彝用以裸。施於宗廟而已。

**釋名** 孔氏穎達曰。雞彝者。或刻木為雞形。

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搏。玉磬。拊擊。

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蕢讀為由。苦對反。桴音浮。

葦于鬼反。籥音藥。柎芳甫反。搏音博。拊居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蕢當為由。籥如笛。三孔。伊耆。古天子

有天下之號。拊搏。以葦為之。實之以糠。形如小鼓。拊擊。

謂祝啟。皆所以節樂者。四代。虞夏殷周也。孔氏穎達

曰。此明魯用古代之樂。及四代樂器。土鼓。謂築土為鼓。

蕢桴。以土塊為桴。葦籥。謂截葦為籥。方氏慤曰。古者

以土為鼓。未有鞀革之聲。故也。以由為桴。未有斲木之

利。故也。以葦為籥。未有截竹之精。故也。玉磬。琴瑟。又皆

堂上之樂。故特舉其名。器言之。琴言中。而不言小。瑟言

小。而不言中。亦互相備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自拊搏至琴瑟。皆堂上樂也。自土鼓

至葦籥。皆堂下樂也。魯之用樂。推而上之。極於伊耆氏。

推而下之。極於四代。則文質具矣。

**禮記** 孔氏穎達曰。說者以伊耆氏為神農。方氏慤曰。拊搏拑擊。言所以作器也。或言其器。或言其作樂。互相備也。與益稷言夏擊鳴球。搏拑琴瑟。以詠同義。陳氏祥道曰。古作樂自伊耆氏始。而蜡祭亦始於此。周官有伊耆氏之職。而以下士為之。則伊耆氏非古有天下者之號。特古之本始禮樂者而已。

**樂** 古史神農伊耆氏。唐堯亦伊耆氏。漢王符帝系篇。稱堯為神農後。是伊耆氏為古帝號。審矣。陳氏謂周不當以帝號名官。故疑非帝號。非確有所據也。本文數四代之樂器。而曰搏拑拑擊。則四者斷為樂器無疑。以韋為鼓。謂之搏拑。見於賈子。鞀拑。柷似萬物。見於荀子書。方氏分樂與器為二。亦未的。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孔疏。案世本。伯禽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具。具生武。公敖。是伯禽玄孫。案史記。魯公生考。公會。會



弟煬公熙。熙生幽公宰。宰弟魏公潰。潰生厲公擢。擢生獻公具。具生慎公漚。漚弟武公敖。孔氏穎

達曰。此明魯有二廟不毀。象周之文武二祧也。魯公伯

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故云文世室。武公有武德。其

廟不毀。故云武世室。案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氏並譏

之。不宜立也。作記之人。盛美魯家之事。連文美之。非實

辭也。

**通論** 王氏炎曰。周公為魯太祖而開國。實係魯公。其廟

不毀固宜。然不可援文王為比也。煬公之廟毀而復立。

煬公以弟繼兄者也。武公之廟毀而復立。武公舍長立

少者也。二者皆季氏不臣之心。春秋書立武宮。立煬宮。

以罪季氏。而比武公於武之世室。亦甚乖春秋之旨矣。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

學也。類宮。周學也。廩力甚反。類音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

詳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孔疏。委謂

積。序。次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

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孔疏古者以大司樂祭於於此祭之。孔疏

大司樂祭於類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也。孔氏穎達

曰。此明魯得立四代之學。魯之米廩。是有虞氏之庠。魯以虞庠為廩。以藏粢盛。

**通論**張子曰。四代學名多不同。要之皆是學。可解則解之。不可解。何必強為養老尊賢之地也。瞽宗云善聽教歌於此。則瞽蓋太師之官也。後世樂正雖未必瞽。其學則不害亦謂之瞽宗也。方氏慤曰。米廩藏養人之物。

庠亦以善養人也。射以序進。主於禮。瞽宗樂祖在焉。子言殷為序。而此以夏為序。言周為庠。而此以虞為庠者。蓋以其養人於此。則皆可謂之庠。以其習射於此。則皆可謂之序。其實一也。

**案**此學名。虞夏與王制同。與孟子異。蓋孟子所言。是周鄉學。州序習射。則取義於序。黨庠養老。則取義於庠。故王制亦曰。虞庠在國之西郊也。孔謂諸侯有大功德。則得立異代之學。或四或三。但魯頌惟言泮宮。不言有瞽。

宗虞庠。他書亦無言魯國學有三四者。是孔說亦因此而云也。至於米廩。則春秋曰御廩。以藏祭祀之粢盛。實非學也。豈以米有養義。故作此附會與。夫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則魯國學明屬侯禮。而鄉學則有州序黨庠。未可知。此亦合之以為夸耳。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

**正義**鄭氏康成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孔疏貫與崇連

文故知貫國名。定四年左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對。故知封父亦國名。古者伐

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越。國名也。棘。

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孔疏。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為戟。

**存疑**陸氏佃曰。大璜。封父龜。傳所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是也。蓋此龜一名繁弱。豈以善中名之與。大弓。

武王之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公羊曰。璋判白。弓繡質。

龜青純。案舊說。皆以龜為卜龜。獨陸氏以為龜名繁弱。而引公羊以證之。春秋書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何以於二物外增一龜。豈龜即弓背與。但以弓名名龜。終屬無據。輔氏廣曰。諸侯之

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而曰天子之器。夸辭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和鍾。叔之

離磬。女媧之笙簧。縣音玄。下同。鍾章凶。反本作鍾。說文作鍾。字林之用。反媧徐古。蛙反。

又古 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

縣。縣之篋。虞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孔疏。那之篇。置我鼗鼓。鄭注。置讀曰植。引

以證殷周頌曰。應棟縣鼓。孔疏。引有瞽之篇。證周縣鼓。垂堯之共工。

孔疏。舜典。女媧。三皇承宓犧者。風姓。承包犧制度。始作

篋。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孔疏。聲解和縣解

其聲希。疎相聞。陳氏祥道曰。離磬。特懸之磬。案周

禮。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鄭注。磬亦編。而於鐘言之者。

鐘有編。有不編也。其不編者。鐘師擊之。據此。則磬無不

編矣。劉氏云。特磬十二。罇鐘十二。依辰次列之。蓋皆十

二者。以各中一律也。則作樂時。始一鐘。終一

磬。所謂特磬。罇鐘也。特者大而編者小矣。笙簧。笙中

之簧也。世本作無句作磬。孔疏。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孔氏穎

達曰。垂作調和之鐘。叔作編離之磬。女媧作笙中之簧。言魯皆有之。方氏慤曰。郊特牲曰。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故謂之和鐘。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者。離



之音也。故謂之離磬。笙以象物生之形。簧則美在其中。故謂之笙簧。

夏后氏之龍箎。虞殷之崇牙。周之壁翬。箎本又作筍。惟

尹反。虞音巨。翬所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箎。虞所以懸鐘磬也。橫曰箎。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箎以大板為之。謂之業。

孔疏。設業設虞。業虞相對。故知業則箎也。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為重牙。以挂懸紘也。周又畫繪為翬。載以壁。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

箎之角上。飾彌多也。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孔

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樂懸之飾。翬。扇也。言周畫繪為扇。戴小璧於扇之上。方氏慤曰。其崇如牙。夏后氏

有箎虞。而未有崇牙。商有崇牙。而未有璧翬。至周然後三者兼備焉。此皆漸致其文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考工記。筍飾以鱗。此并云虞者。蓋夏時筍虞之上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或可因箎連言虞也。

**存疑** 陳氏祥道曰。筍則橫之。設以崇牙。則其形高以峻。虞則植之。設以業。則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崇牙。崇牙之上有業。業之兩端又有璧矐。

**案** 此筍虞至周而已。兼夏殷之節也。魯亦周之節。箕虞者耳。記持鋪張其辭。故列言之。朱子詩傳。箕上大板。刻之。截業如鋸齒曰業。於業上懸鐘磬處。又以采色爲崇牙。狀縱縱然。是崇牙卽業上如鋸齒處。陳氏謂筍之上有崇牙。崇牙之上有業。恐未必然。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

八簋。

敦音對。又都雷反。璉力展反。瑚音胡。簋音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黍稷器。

孔疏。敦與瑚璉共簋。簋連文。故云皆黍稷器也。制

之異同未聞。

孔疏。鄭注。周禮舍人。方曰。簋。圓曰簋。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簋。簋異同也。

陸氏佃曰。兩敦。黍稷。四璉。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麥。八簋。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稻稊。吳氏澄曰。簋是盛黍稷之器。其盛稻粱名簋。陳氏澔曰。少牢禮曰。執敦黍有蓋。又曰。設四敦皆南首。敦之爲器。有蓋有首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者。言魯所得惟此耳。方氏慤曰。曰敦曰璉曰瑚曰簋。則所命之名不同。或兩或四或六或八。則漸增其數也。陸氏佃曰。敦設以對。故謂之敦。兩敦則四。故謂之璉。瑚言蓋。蓋之而不可知也。簋言底。軌所同也。同而後受之。字或作匱。以此。

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巖。殷以棋。周以房俎。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棋俱甫反。楬徐苦瞎反。又苦八反。獻

鄭素何反 陳如字

**中義** 鄭氏康成曰。巖之言蹙也。孔疏。蹙謂足橫辟不正。謂中足為

橫距之象。孔疏。謂巖足間有橫。似有橫蹙之象。周禮謂之距。孔疏。言周代禮儀。謂此俎

之橫者。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橈之也。孔疏。棋枳之樹。其枝多曲。橈。殷俎似

之。房謂足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孔疏。周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

別為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魯頌曰。籩豆大房。楬無

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陳氏祥道曰。殷之橫距與夏

同。而曲其足與三代異。周之下跗與三代異。而直其足

與虞夏同。方氏慤曰。椀者。斷木爲足。無餘飾也。苟完而已。巖者。於足間加橫木焉。植爲立橫爲巖故也。椶者。既有橫木。又爲曲撓之形。則於是爲具故也。此皆漸致其備也。楬豆。以木爲柄。若蜡氏之楬而已。玉豆。則於楬之上。又飾以玉也。周祭祀之豆。爲疏刻之形。則燕享之豆。不疏刻矣。司尊所謂獻尊。義亦類此。此皆漸增其飾也。

**通論** 陸氏佃曰。爾雅曰。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豆言首。竹言籩。滕。瓦言足。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鐙固足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獻音娑。娑是希疏之義。陳氏祥道曰。楬以言其制。玉以言其飾。獻以言其用。

**案** 鄭孔於獻尊。獻豆皆讀莎。謂刻之莎莎然。殊無所據。陳氏謂獻言其用。則夏殷之豆。寧不用以獻邪。亦未確。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正義** 鄭氏康成曰。韍。冕服之鞞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

孔疏。易困卦九二。朱韍方來。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

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魯有四代韍制。方氏慤曰。有山

有火。而又加之以龍。則其文成矣。於周特言章。章者文

之成。

**通論** 鄭氏康成曰。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

韍韋而已。韍。或作黻。孔疏。案士冠禮。士韍韋。是士無章。推此即尊者飾多。此有四等。天子

至士亦  
有四等。

**案** 書言十二章。至虞而已備。虞不徒質也。記曰。有虞氏

服韍。豈虞舜之時。衣裳則章十二。韍則無飾與。夫韍在

下體。即無飾固宜。以山以火以龍。蓋所謂踵事之增。而

文漸備者也。玉藻曰。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亦其等與。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氣主盛也。方氏慤曰。有虞氏祭首。

尚用氣故也。氣雖有陰陽之異。要之以陽為主。首者氣

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蓋夏尚黑為勝

赤心。赤也。殷尚白為勝青。肝。青也。周尚赤為勝白。肺。白也。必各祭其所勝者。明非有所勝。則不能王天下。不能王天下。則無以致孝於宗廟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之尚肺。特宗廟賓客飲食之間而已。若五祀。則戶先脾。中霤先心。門先肝。以事異則禮異。故也。士冠有濟肺。而鄉飲鄉射燕禮之類。皆有離肺而無祭肺。鬼神陰陽之意也。特牲饋食。先祭肺後祭肝。祝亦祭肺後祭肝。則祭肺非不祭肝也。以肺為主爾。由是推之。夏殷非不祭肺也。以心與肝為主而已。

###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尚非。孔疏案儀禮設尊尚

立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故知經言尚者非也。

孔氏穎達曰。

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方氏慤曰。明水者。陰鑿取於月。得之於天者也。醴則漸致其味。成之以人者也。然猶未厚。僅足以為禮而已。酒則味成。而可薦焉。厚之至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

通鑑鄭氏康成曰。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

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

前後之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

百四十。不得如此記。孔疏引昏禮證夏官百二十。夏倍

倍之。故但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兼有四代之官。魯是

諸侯。案太宰職。諸侯惟有三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

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下二小卿。是三卿五大

夫也。魯何得備四代之官。與三百六十職。蓋雜存四代

官職名號。非備其數也。但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官

之本數而言之。方氏懋曰。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

夏商官倍。與此不同何也。書之所言者。據其號。記之所

言者。據其人。蓋官有差等。而分職不可以無辨。職有繁

簡。而用才或得以相兼。故官之號常多。而官之人常少。

以虞之官其實五十。夏倍虞之五十而百。殷倍夏之百

而二百。周三百六十。此言三百。亦以其實數而已。先儒遂以冬官之亡為言。豈其然乎。天官言太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天子之官得以相兼矣。書言周公為師。則三公之職也。又言周公位冢宰。則六卿之職也。豈非相兼者乎。王氏謂三公之官。率以六卿之有道者兼之。無其人則不置是矣。蓋魯用四代之禮樂。惟得通用其名。不必盡用其數。若禘禮有山壘而無大尊。夷樂用東南而闕西北。皆此意也。

**鄭氏康成曰**周官三百六十。此云三百者。記時虞

官亡矣。案此舉大數耳。作記者未必舉周官一數之。且此時冬官未必亡也。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

璫。綏。鄭讀綏。綢。吐乃反。徐音籌。

**鄭氏康成曰**綏亦旌旂之綏也。夏綢其杠。以練為

之旒。殷又刻繒為崇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

受命。恆以牙為飾也。孔疏。前龔虞既以崇牙為飾。此旌旂又飾以崇牙。故云恆也。此

旌旂及璫。皆喪葬之飾。孔疏。前文崇牙璫。是飾龔虞。此與夏后綢練連文。按檀弓。綢



練設施夏也。故知喪葬之飾。

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僕御

持翼。旌從遣車。翼夾柩路。左右前從。

孔疏引周禮證葬有旌旂及翼之義。

天子八翼。皆載璧垂羽。諸侯六翼。皆載圭。大夫四翼。士

二翼。皆載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亦用此焉。爾雅說

旌旂曰素錦綢杠。纁白繆素。升龍於繆練。旒九。孔氏

穎達曰。此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旂之飾。周亦武取天下。

殷既以崇牙為飾。周尚文。更取他物飾之。不用崇牙。以

物為翼。翼上戴之以璧。陳之以障柩車。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

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

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

禮樂焉。

傳大專反。弑本又作殺音。試。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禮。天子之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

此蓋盛周公之德耳。孔氏穎達曰。言土鼓鼗籥伊耆

氏之樂。又有女媧氏笙簧。非惟四代而已。此言四代。據

其多者言之耳。亦有但舉三代者。四代服器。魯家每物

之中得用之不謂事事盡用也。作記之時是周末。惟魯獨存周禮。故以為有道之國。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

**案**此以上因天子所賜禮樂之盛。因言魯所有禮樂之器。如其多以繼之。當別為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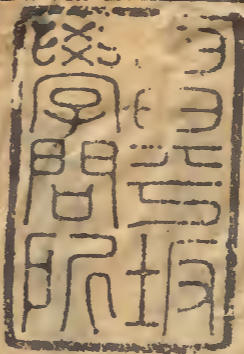
**辨正**鄭氏康成曰。春秋時。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孔疏。羽父弑隱公。慶父弑子般。閔公。是三君弑也。朱子曰。夏

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佾。歌雍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尪。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髻而弔。俗之變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記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結之於後。美大魯國。陳氏澹曰。此主於夸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不知魯之禘郊非禮也。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案**此篇誣妄。先儒所駁甚明。然魯畢竟勝似他國。孔子

言一變至道。齊仲孫言魯秉周禮。晉韓起言周禮盡在魯。則天下以為有道不妄。夫以惠僖之僭天子。三家之僭諸侯。已失禮樂之本。而周公魯公之化。猶漸於人心。藉此區區禮樂之文。猶足以綿延其國。況以仁人而用禮樂。若子所云一變至道。更當何如邪。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四

